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竣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芳

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彭國倫，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高宥恩